

# 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沪合组办〔2020〕9号

---

## 关于2020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 计划安排等有关事项的函

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计划安排》已经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 一、关于2020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计划安排

2020年安排援滇项目773个、资金340400万元。其中，产业发展项目416个、资金176747万元，占比51.92%；农村建设项目303个、资金123263.6万元，占比36.21%；劳务协作项目14个、资金20850万元，占比6.13%；社会事业项目23个、资金14473.6万元，占比4.25%；人才支持项目17个、

资金 5065.8 万元，占比 1.49%（详见附件 1）。

年度援滇资金已由上海市财政局一次性划拨至云南省财政局，纳入云南省财政预算管理。请你们根据两地协商确定的办法，按照财政拨付渠道和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快资金拨付的要求，自接到本函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相关县（市、区）和项目责任单位。其中，对上海方实施的 12 个项目、资金 7889 万元（详见附件 2），请于 3 月 30 日前拨至我办账户（户名：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账号：97210155260000349，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人民大厦支行）。

## 二、关于年度计划实施的有关意见

2020 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规范援建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使用效率和效益，现就年度计划实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抓紧资金划拨和项目启动。**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脱贫攻坚，按照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的要求拿出过硬措施，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指导相关州（市）、县（市、区）和项目责任单位抓紧细化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规范履行相

关立项批复、政府采购、项目公示等前期工作程序，采取灵活方式组织项目启动，抢抓节点、压茬推进，千方百计把被疫情耽误的时间夺回来。

**（二）加强跟踪指导和进度调控。**加强援受双方对接和分类指导，严格执行援滇项目管理办法和年度计划，落实跟踪问效机制，确保项目按批复内容实施。健全资金项目月度报告、双月调度和点评通报制度，完善台账管理，加强数据分析统计和结果运用，不断提升督战能力，强化督战效果，把问题隐患发现在基层、解决在基层。

**（三）适当调整项目资金管理相关口径。**在坚持援滇项目管理办法方针原则的前提下，为确保打赢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关键之役，结合疫情防控和各地工作实际，对援滇项目资金管理相关口径作适度调整：

**一是调整人力资源培训项目资金拨付流向。**从今年起，人力资源培训项目原则上以云南对口州（市）、县（市、区）及相关部门为责任单位实施，资金不再回拨上海。请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加强衔接、平稳过渡，确保项目有序实施。来沪办班、干部人才挂职进修、专家讲学等可参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培训相关标准操作。

**二是加大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支持力度。**为克服疫情影



响，促进贫困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异地转移就业，在现行沪滇劳务协作政策口径内，参照云南省有关做法，适当加大技能培训、专场招聘、有组织劳务输出和稳岗拓岗等政策补贴力度。针对短期内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难的情况，安排专项扶持资金，支持云南省创设一批临时性公共服务岗位（3-6个月），由省人社、扶贫部门统筹安排，重点向挂牌督战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对口县（市、区）倾斜。

**三是适当放宽对口县项目资金整合使用的条件。**计划执行中，在资金总量、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受益对象和带贫机制等基本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对口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个别内容作出必要修正，涉及资金不超过该项目援建资金额 10%的，不视作项目调整。

**四是规范结转资金使用。**历年援滇项目结转资金，项目责任单位不得自行安排使用，由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相关州（市）负责收回，按当地相关审批程序，集中用于巩固脱贫成果和增强内生动力等急需领域，相关项目资金安排应及时报备我办。

**五是提升援滇帮扶项目综合绩效。**按照财政部及上海市、云南省财政部门要求，对援滇项目继续实施财政绩效评价。资产收益类产业帮扶项目要注重利益机制和实施效果，避免“一

分了之、一股了之”，建立扶贫资产长效积累机制，增强内生动力，壮大集体经济。消费扶贫要关联“百县百品”，立足当地，在产品打造、规模化生产、品牌建设和推介宣传上发力，不得简单用于补贴参展和展演交流活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套项目要切实从搬迁群众需求出发，解决影响“三保障”的实际困难，实现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迪庆三县（市）的交往交流交融项目，要重点面向基层和少数民族群众，在教育、卫生、科技、文旅等方面开展“手拉手”，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绩效评价结果与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考核、脱贫攻坚普查结果一并作为下年度援滇资金项目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探索接续帮扶和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保持现行帮扶政策稳定，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共同研究应对返贫致贫的即时帮扶机制，提前采取针对性的帮扶措施。

此函。

联系人：苏 健 电话：021-23115461

附件：1. 2020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计划  
安排表

2. 2020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上海方实施项

目资金计划安排表

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



---

抄送：上海援滇干部联络组、市政府驻昆明办，上海市相关区，云南省相关州市

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印

---